

115 年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 培訓中區報名簡章

課程報名須知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9 月 6 日(星期日)**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書面郵寄報名，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二)完成培訓報名審查費用匯款，並將匯款佐證文件(得以影本提供)連同報名文件以掛號寄出，將於**9 月 9 日(星期三)**前以 E-mail 通知收件狀況。**逾期**未完成者及**報名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三、課程地區及場次設置

本次課程設北、中、南及高屏地區。**依地區分別報名**(本簡章為**中區**，其他地區可參考附件七之連結)，除特殊之原因，否則**不得申請更換課程地區**。

四、參加培訓資格

本課程，依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中級**應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報名：

(一)具備初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

(二)丙級以上農藝、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高級應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報名：

(一)具備中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

(二)乙級以上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附表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五、應繳費用及報名所需文件

(一)報名費

1. 報名審查費**新臺幣 850 元整**，以匯款方式完成，匯款佐證文件(得以影本提供)請與報名文件一併寄出。
2. 課程費用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以 E-mail 方式通知繳費，**中級培訓費新臺幣 20,000 元、高級培訓費新臺幣 25,000 元**，請收到報名審查通過通知後，於**9 月 18 日前**完成培訓費用繳費作業並以 E-mail 方式回傳匯款證明(pdf、jpg 檔)，**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申請書

1.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認證報名申請書，如附件一。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隨報名申請書一同繳驗，所繳交之身分證件(影本)應注意避免影像變形、旋轉倒置或比例失真，並將身分證影本 1：1 黏貼於報名申請書上。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將照片浮貼於申請表指定位置)。

(三)本培訓報名資格，須繳驗佐證文件(影本)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等。

(四)特殊需求申請，含身心障礙、特殊處境報名人(懷孕、臨時受傷等)。

六、郵寄報名文件

各項報名文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依申請書、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及匯款佐證文件等文件順序，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並於**115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前**掛號郵寄。(信封封面，如附件三)

七、補件程序

(一)報名人如需補繳費件，**培訓機構**將主動通知。報名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前**，以郵寄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或E-mail**方式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4-22840400#30、#27 曾小姐、施小姐/E-mail：nchuaec@email.nchu.edu.tw)。**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掛號至「中興大學農環大樓農業推廣中心」(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農環大樓 2 樓農業推廣中心)，寄件資訊如附件三。

貳、培訓課程說明

一、課程內容及師資，詳如附件四。

二、開課日期

(一)中級培訓：自**115年9月19日至11月15日**(每星期六、日，課程時間詳如附件四)。

(二)高級培訓：自**115年9月19日至11月21日**(每星期六、日，課程時間詳如附件四)。

三、上課方式：本培訓課程採實體上課為主。

四、上課地點

(一)學科：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農環大樓 2 樓農業推廣中心。

(二)術科：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實際上課地點請依課程錄取通知或依授課老師安排之地點為主。

五、課程名額：每班達 20 人即可開班

(一)每班達 20 人即可開班

(二)中級培訓、高級培訓班，各 1 班，每班**至多 40 人**。

六、培訓課程時數證明

(一)依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最近三年內曾完成相同課程者，得申請抵免該課程時數，並得申請退還所抵免時數之課程費用。申請人辦理抵免時，應檢附培訓課程時數證明等相關佐證文件，以供審查。

(二)完成培訓課程時數證明費，**新臺幣 500 元整**，於課程結束後一週以 E-mail 通知，寄送相關繳費通知，繳費後以 E-mail 回傳匯款佐證文件(pdf、jpg 檔等)，確認收到後，即核發培訓課程時數證明。

七、課程相關事宜

(一)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報名人權益，報名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課程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二)測驗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三)測驗期間遇有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時，請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區域(以課程/測驗地為主)，逕行放假，如為測驗場地公告則另行通知測驗時間。

參、培訓測驗說明

一、測驗資格

課程時數達總培訓時數五分之四者，以 E-mail 方式通知，反之，缺課時數達總培訓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測驗。

二、測驗繳費

(一)培訓中級測驗費用(含學術科)每人每次**新臺幣 6,500 元整**；培訓高級測驗費用(含學術科)每人每次**新臺幣 9,000 元整**。

(二)測驗繳費時間，依課程完成後，得參加測驗通知信件(以 E-mail 方式)為主。

三、測驗方式

(一)本測驗分學科及術科。

(二)學科測驗採筆試方式舉行，測驗題型包含選擇及是非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 30%。

(三)術科採實際操作評量之測驗方式舉行。

四、測驗題數及時間

(一)中級培訓測驗

1. 學科測驗

(1)共同科目測驗題數為 80 題，作答時間 90 分鐘，應試滿 6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2)專業科目測驗題數為 50 題，作答時間 60 分鐘，應試滿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2. 術科測驗：採「情境式實作題型」，結合「現地操作」與「口頭說明」，以評量學員實務操作能力與專業判斷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樹木修剪與實務、樹木調查、樹木健康管理概論。

(二)高級培訓測驗

1. 學科

(1)中級課程(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測驗題數為 80 題，作答時間 90 分鐘，應試滿 6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2)專業科目一、二及三，各科測驗題數為 50 題，作答時間 60 分鐘，應試滿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2. 術科測驗：採「情境式實作題型」，結合「現地操作」與「口頭說明」，以評量學員實務操作能力與專業判斷能力。測驗科目包含：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及專業科目三。

五、測驗日期：

(一)中級培訓測驗日期

1. 學科：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2. 術科：民國 11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

(二)高級培訓測驗日期

1. 學科：民國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2. 術科：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六、測驗日程表

(一)各類科測驗應測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五。

(二)本測驗應測科目命題大綱，如附件五。

七、測驗通知書(准考證)

(一)測驗通知書一律採 E-mail 寄送，並由報名人自行下載列印，發送時間如下，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課程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1. 中級培訓測驗：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2. 高級培訓測驗：民國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二)報名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測驗通知書，並於測驗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八、測驗場次分配

課程場次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訂於時間如下以考試通知信件告知。相關資訊亦同時印製於測驗通知書。

1. 中級培訓測驗：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2. 高級培訓測驗：民國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九、再次測驗之說明

依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第十條第規定，培訓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得於培訓測驗結束次日起一年內，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再次測驗並免繳培訓費用，且**以一次為限**。

十、應測相關事宜

(一)**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證件。

(二)本測驗應測科目採用課程式試題部分，報名人請準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以上各式試卷均應依照考選部「試卷作注意事項及範例」(附件六)之規定作答。

(三)報名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附件六)應測。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則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報名人權益，報名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課程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五)測驗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六)測驗期間遇有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時，請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區域(以測驗地為主)，逕行放假，如為測驗場地公告則另行通知測驗時間。

(七)術科測驗應檢人務必自備工具如下：

1. 工程用安全帽
2. 護目鏡
3. 反光背心
4. 防護手套
5. 修枝鋸(刀刀長度限 $\leq 36\text{cm}$)
6. 剪定鋏(長度限 $\leq 200\text{mm}$)
7. 隨身工具腰包背袋或 S 腰帶
8. 著長袖上衣、長褲、工作鞋

十一、試題疑義，報名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於測驗結束當日至服務中心提出，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肆、成績計算、通知、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成績計算

(一)中級培訓測驗

1. 學科總成績為「共同科目」佔 50%、「專業科目」佔 50%，合併計算之，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且各科不得為 0 分。
2. 術科總成績為「樹木修剪與實務」佔 50%、「樹木調查」佔 25%及「樹木健康管理概論」佔 25%，合併計算之，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且各科不得為 0 分。

(一)高級培訓測驗

1. 學科總成績為「中級課程」佔 20%、「專業科目一」佔 30%、「專業科目二」佔 25%、「專業科目三」佔 25%，合併計算之，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且各科不得為 0 分。

2. 術科總成績為「專業科目一」佔 40%、「專業科目二」佔 30%及「專業科目三」佔 30%，合併計算之，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且各科不得為 0 分。

二、通知

- (一)成績通知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通知，惟實際通知日期需視本培訓機構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報名人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以 E-mail 通知。

三、複查成績

- (一)請於成績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與培訓機構聯繫，並填具相關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可開放報名人自行下載。

四、閱覽試卷

- (一)請於成績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與培訓機構聯繫，並填具相關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報名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伍、培訓合格證明

培訓期滿並經測驗及格後，以 E-mail 通知，同時寄送合格證明之繳費通知(培訓合格證明費**新臺幣 850 元**)，繳費後以 E-mail 回傳匯款佐證文件(得以影本提供)，確認收到後，**即核發合格證明**。

陸、繳費資訊

- 一、繳費方式，可以至臨櫃、金融 ATM 或網路 ATM 進行轉帳，匯款證明請務必依指定方式提供至培訓機構。
- 二、匯款帳戶資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頭份分行「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帳戶，帳號「0190717059020」。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第壹條第四項第三款
附表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樹木保護相關科、系、
組、所、學位學程一覽表

內容
包含森林、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資源技術、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工業、木材科學、木材工業、園藝、園藝暨景觀、園藝暨生物技術、農藝、農園生產、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理、植物醫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景觀、景觀設計、景觀建築、景觀及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景觀與遊憩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

樹木保護人員培訓認證報名申請書			
填表說明	1. 本表僅限於預備報名 培訓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申請。 2. 請詳細填寫表單內容，並以 中文正楷 填寫，切勿潦草以利查核。		
報考資格	☐ 中級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筆試培訓：報名者，須具備以下 其中一項 資格： ☐ 具備 初級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 ☐ 丙級 以上農藝、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高級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筆試培訓：報名者，須具備以下 其中一項 資格： ☐ 具備 中級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 ☐ 乙級 以上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附表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檢附證明文件請依報考級別繳交(請參閱 附件三 之規定)。		
授課地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高屏區。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 特殊需求申請，需求：_____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並確認資料填寫無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經審查資料不實者，將取消報名資格及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請 浮 貼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黏貼完整，請勿浮貼)

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身分證 反面 (影本)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次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_____（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或工作經歷、教育程度或學歷、聯繫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於本次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之必要範圍內，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校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校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未簽名者視為不同意。） 年 月 日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報名專用信封-中區

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請務必於 115 年 9 月 6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寄件地址：

報名人： 寄(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農環大樓 2 樓農業推廣中心

中興大學農環大樓農業推廣中心 啟

掛 號

貼 郵
票 處

請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並於規定期限內寄出：

- ☐申請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課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報名審查費匯款佐證文件(得以影本)
- ☐補件文件

※注意

1. 上列各件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整裝入專用信封。
2. 每一封袋僅限 1 人報名培訓使用，文件與費用不全者，不予受理。
3.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名人負責。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資訊-中區

一、 中級課程時間含師資，課程講師依實際授課時間及安排為主。

編號	日期	時數	授課時間	授課師資	課程內容
1.	9/19(六)	2	8:00~10:00	張文三	美學與環境倫理
		2	10:00~12:00	鄒君瑋	樹木保護措施與施工
		4	13:00~17:00		樹木保護措施與施工實習
2.	9/20(日)	4	8:00~12:00	邱志明	樹木修剪與實務
		4	13:00~17:00		樹木修剪與實務實習
3.	10/3(六)	4	8:00~12:00	顏志恒	樹木健康管理概論
		4	13:00~17:00		樹木健康管理概論實習
4.	10/4(日)	4	8:00~12:00	曾裡銳	基地改良與實務
		4	13:00~17:00	顏志恒	樹木健康管理概論實習
5.	10/17(六)	4	8:00~12:00	曾裡銳	基地改良與實務實習
		4	13:00~17:00	李隆恩	樹木調查
6.	10/18(日)	2	8:00~10:00	曾裡銳	樹木保護計畫撰寫實務
		2	10:00~12:00	許文燦	樹木工作人員安全
		4	13:00~17:00		樹木工作人員安全實習
7.	10/31(六)	4	8:00~12:00	曾裡銳	樹木保護計畫撰寫實務實習
		4	13:00~17:00	李隆恩	樹木調查實習
8.	11/1(日)	4	8:00~12:00	蘇子豪	樹木生理學概論
		4	13:00~17:00	曾喜育	生態學概論
9.	11/7(六)	4	8:00~12:00	曾喜育	樹種辨識
		4	13:00~17:00		樹種辨識實習
10.	11/8(日)	4	8:00~12:00	曾國珍	土壤與水管理
		4	13:00~17:00	向為民	土壤與水管理實習
11.	11/14(六)	4	8:00~12:00	吳正宗	生育地環境分析
		4	13:00~17:00		生育地環境分析實習
12.	11/15(日)	2	9:00~11:00	黃裕星	樹木保護相關法規

二、高級課程時間含師資，課程講師依實際授課時間及安排為主。

編號	日期	時數	授課時間	授課師資	課程內容
1.	9/19(六)	8	8:00~17:00	吳孟玲	樹木風險評估與實務
2.	9/20(日)	8	8:00~17:00	楊德新	進階樹木健康檢驗
3.	10/3(六)	4	8:00~17:00	許淵泉	移植前準備與評估
		4			移植前準備與評估實習
4.	10/4(日)	4	8:00~17:00	許淵泉	移植前準備與評估實習
		4			移植施工與養護實務
5.	10/17(六)	4	8:00~12:00	鍾文鑫	樹木用藥合理安全施用與實務
		4	13:00~17:00	許如君	
6.	10/18(日)	2	8:00~10:00	鍾文鑫	樹木用藥合理安全施用與實務實習
		2	10:00~12:00	許如君	
		4	13:00~17:00	吳孟玲	樹木風險評估與實務實習
7.	10/31(六)	8	8:00~17:00	陳啟予	樹木疫病蟲害健康管理
8.	11/1(日)	4	8:00~12:00	楊德新	進階樹木健康檢驗
		4	13:00~17:00	杜裕昌	樹木支撐與避雷系統
9.	11/7(六)	4	8:00~12:00	楊德新	進階樹木健康檢驗
		4	13:00~17:00		進階樹木健康檢驗實習
10.	11/8(日)	4	8:00~12:00	許淵泉	移植施工與養護實務實習
		4	13:00~17:00		移植施工與養護實務實習
11.	11/14(六)	8	8:00~17:00	杜裕昌	樹木支撐與避雷系統實習
12.	11/15(日)	8	8:00~17:00	陳啟予	樹木疫病蟲害健康管理
13.	11/21(六)	8	8:00~17:00	顏志恒	樹木疫病蟲害健康管理實習

115 年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測驗時間-中區

- ✚ 測驗時間：如下表所示，**實際測驗時間請依測驗通知書為主**
- ✚ 測驗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 ✚ 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 ✚ 指導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聯絡電話：04-22840400#30、27
- ✚ 聯絡信箱：nchuaec@email.nchu.edu.tw

培訓中級測驗時程表

日期	時間	考試流程
學科 11 月 21 日 (六)	09:00~10:50	共同科目
	11:00~12:20	專業科目
術科 11 月 22 日 (日)	9:00~10:20	樹木修剪與實務
	10:30~11:50	樹木調查
	13:00~14:20	樹木健康管理概論

培訓高級測驗時程表

日期	時間	考試流程
學科 11 月 26 日 (四)	09:00~10:50	共同科目
	11:00~12:20	專業科目一
	13:00~14:20	專業科目二
	14:30~15:50	專業科目三
術科 11 月 27 日 (五)	9:00~10:20	專業科目一
	13:00~14:20	專業科目二
	14:30~15:50	專業科目三

有關培訓測驗，注意事項：

備註一：本測驗所排定之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若後續測驗有任何變動或調整，將以 E-MAIL 通知各報考人。各項測驗時間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事件，依據測驗地點之政府公告之「停止上班」訊息即「測驗延後辦理」，延後辦理時間將以 E-MAIL 通知，請報考人務必留意。

備註二：請報名人自備餐具、水杯，並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對外開放(需額外收費)。

培訓測驗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培訓測驗試卷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培訓測驗試卷，係指應使用黑筆或藍筆於答題卡上作答。
- 三、培訓測驗試卷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培訓測驗試卷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卷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是非題每題有(○)、(✕)兩個選項，請依題意就(○)、(✕)兩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

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
- 五、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答題卡該題號選項框內作答，必須清晰。
- 六、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修正帶或修正液等修正，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培訓測驗試卷污損。
- 七、培訓測驗試卷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號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試卷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八、各科目之試題卷與培訓測驗試卷，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卷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培訓測驗試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避免影響計分。

九、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培訓測驗試卷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試卷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

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各區聯絡窗口資訊

區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北區	黃先生	02-33669309	ntupth@ntu.edu.tw
中區	曾小姐 施小姐	04-22840400#30 #27	nchuaec@email.nchu.edu.tw
南區	翁先生	05-2717458	tp20260511@gmail.com
高屏地區	詹小姐 林先生	08-7703202#5182	dpforestry.npust@gmail.com

各區報名簡章下載：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https://www.forest.gov.tw/news>
2. 國立臺灣大學：<https://homepage.ntu.edu.tw/~ntupth/Default.html>
3. 國立中興大學：<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nchuaec>
4. 國立嘉義大學：<https://website.ncyu.edu.tw/agricol>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https://agriculture.npust.edu.tw/#section_1